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重選董事及發行紅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其他相關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該通函所披露事項進一步披露下列資料：

- (1) 鑑於梁樹賢先生(「梁先生」)於會計界擁有廣泛經驗，並於其他三間香港上市公司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彼自從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一直對本公司董事會提供寶貴及專業意見。過去數年，梁先生擔任下列獨立角色及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所作貢獻：
 - 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主持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與核數師溝通、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報告及風險管理報告

- 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審核本集團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參與薪酬委員會會議，以批准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授予董事購股權
-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問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經評估及審閱梁樹賢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條件。具體而言，梁先生過去或現在既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業務當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因此，董事會認為，雖然梁先生已在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但認為梁先生仍維持其獨立性。

- (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海外股東的地址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根據美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明瞭並無適用法律限制會阻止在美國向有關海外股東發行紅股股份。鑑於上述法律意見，本公司建議向彼等提供發行紅股（惟彼等名字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
- (3) 紅股股份屬不可放棄。

- (4) 根據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建議調整行使價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須符合前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所述規定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之有關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信件中所隨附之「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及其附註」（「指引信」），並且屬公平合理，而給予各承授人的股本比例須與該人士先前享有的相同。本公司將根據指引信中的例子所述機制對尚未行使購股權進行調整，並將在適當時就有關調整細節發表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總共有八名董事，當中有五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James S. Patterson先生、顏肇翰先生及黎文星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樹賢先生、劉鐵成先生，太平紳士及吳君棟先生。

* 僅供識別